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4月24日)

致股东：

年度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克雷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经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国公司总裁，深圳市委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会副理事长、前海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前海规划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设计联合会会长、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主席、南方科技大学理事会理事、暨南大学董事会董事、华侨大学董事会董事等社会职务。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吴积民先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吴先生在财务及经济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曾任摩根大通公司资深银行家兼投资银行副总裁、美林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LGT 投资管理（亚洲）有限

公司香港首席投资官、汇丰银行董事（香港投资银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执行董事、星展银行大中华区执行董事兼股权资本市场及并购业务负责人、大新银行私人银行部门负责人。现任 GRE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马蔚华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壹基金理事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尹锦滔先生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曾任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所及中国所的合伙人，拥有丰富的审计及财务管理经验。现担任下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尹先生热心公益，现任香港公开大学的义务司库及校董，并在一些慈善团体及非政府服务机构担任领导职务；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 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任克雷	5	5	4	0	0	否	1

吴积民	5	5	4	0	0	否	0
马蔚华	5	4	4	1	0	否	0
尹锦滔	5	4	4	1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年 应出 席会 议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 亲自 出席 会议	本年 应出 席会 议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 亲自 出席 会议
任克雷	4	4	0	0	否	1	1	0	0	否
吴积民	4	4	0	0	否	1	1	0	0	否
马蔚华	4	4	0	0	否	1	1	0	0	否
尹锦滔	4	4	0	0	否	1	1	0	0	否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年度内，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尹锦滔先生出席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尹锦滔先生出席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四)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

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于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的提名和任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邢诒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该董事候选人履历，依照《公司法》、《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给予股东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以及公司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并要求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加强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听取了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所作的说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另外，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国贸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就公司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审议并继续履行关于国贸大酒店的《酒店管理协议》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酒店管理协议》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提交公司董事会重新进行审议，并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协议。另外，我们还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委托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贸大酒店并与其签署《酒店管理协议》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事项符合法定程序，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就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薪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薪酬计划是依据公司2018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等情况制定的，同意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薪酬计划。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任克雷 吴积民 马蔚华 尹锦滔